

柳 州 市 行 政 审 批 局

柳审批市场撤字〔2025〕第1号

撤销登记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广西顺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诺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50200340303243X;法定代表人:苏锦;
公司住所:柳州市航惠路2号住宅院2栋1号。

本局于2024年7月15日接到苏锦关于顺诺公司冒用其身份证信息设立公司登记的反映,决定对顺诺公司2015年4月15日的设立登记展开调查。经调查核实:顺诺公司在设立登记时冒用苏锦的身份证信息并伪造其签名提交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公司登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苏锦在广西顺诺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登记(备案)事项。自收到撤销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将

营业执照正副本交回本局，逾期不交的，本局将依法公告营业执照作废。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